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宁市财政局

普发改函〔2021〕151号

关于调整市建新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市建新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提高内宿生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你校为改善学生住宿环境，在学生宿舍增设空调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实际，根据《广东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就调整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高中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410 元。
- 二、住宿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你校要严格执行，并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- 三、你校要切实加强管理，努力降低办学成本，进一步减轻学生负担。

以上批复从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普宁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；市府办，市教育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